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7-04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非理性下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高立宁先生。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戴斌	董事长	0	0.00%
2	刘峰	董事、总经理	22,688,407	2.06%
3	刘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6,147,692	2.37%
4	高立宁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809,499	0.80%
合计			57,645,598	5.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实施了并购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成功实现从传统制冷业务至军工电子信息领域的业务转型。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下跌严重，公司董事、管理层团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高立宁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未来 1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各增持主体拟各增持 100,000 股，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主体均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